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文件

湘供经字〔2025〕46号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做好 2025-2026 年化肥冬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供销合作社，湖南新三湘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社关于保障农资供应、稳定农业生产、维护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农资流通主渠道优势，全力保障我省 2026 年春耕粮食生产用肥需求，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抗灾夺秋粮丰收及秋冬种农资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供销厅农棉〔2025〕44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做好我省 2025-2026 年化肥冬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协同部署

各级供销合作社及系统农资企业要深刻认识化肥冬储工作对稳定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将其作为当前“三农”工作的重要任务抓实抓细。

1. 建立工作机制。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坚守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制定本地区冬储工作实施方案，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工作进展，加强与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形成“部门协调、供销落实”的冬储工作机制；湖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简称“省农资协会”）要组织相关企业签订《冬储保供承诺书》，强化行业自律，确保冬储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2. 争取政策支持。各级供销合作社要主动对接发改、财政等部门，争取冬储化肥贴息资金、仓储补贴等政策支持，推动系统农资企业与化肥生产企业开展供需对接，为冬储工作提供政策与资源双重保障。要积极发挥各级农资保供专班作用，明确各级供销合作社冬储职责，确保政策精准落地，保障工作有效开展。

二、精准研判形势，优化储备策略

各级供销合作社及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要结合 2025 年化肥市场供需特征及 2026 年春耕生产需求，立足基层服务优势，科学制定冬储策略，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储备实效。

1. 科学制定储备计划。要依据历年春耕用肥数据及各地用肥习惯，联合基层供销网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需求调研，精准确定本地区冬储化肥总量（重点保障尿素、钾肥及复合肥需求），优先向粮食主产区、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种植区、偏远山区倾斜储备资源，确保“保重点、补短板”。

2. 优化品种结构。要指导系统农资企业深入开展市场调研，针对我省不同地域土壤特性、作物种类（如水稻、油菜、蔬菜等），加大适销对路品种和缓释肥、有机肥等绿色环保肥料采购调运，联合农业技术推广有关主体开展“肥料+技术”配套服务，发放施肥指导手册，满足农业绿色发展需求。

3. 保障资金安全。要组织系统农资企业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开展银企对接，协助系统农资企业落实冬储资金；指导系统农资企业密切关注化肥价格走势及及银行利率调整，积极推广“分批采购、错峰储备、区域调配”的合作经营模式，通过系统内联合采购降低成本，降低价格波动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按时按量完成冬储任务。

三、畅通联动机制，保障供应链稳定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立足系统“上下联动、横向联合”的组织优势，建立“系统联动、产销对接、基层覆盖”的工作机制，破解冬储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1. 强化产销对接。省农资协会要牵头组织全省系统农资企

业，与省内外重点化肥生产企业开展定向对接，推动开展“联采联购、统一配送”，争取采购价格优惠及优先供货保障；各级供销合作要组织本地农资经营主体参与省级采购，扩大产销对接覆盖面，增加省内肥源储备，保障我省秋冬种及 2026 年春耕用肥持续供应。

2. 打通运输堵点。各级供销合作社要主动对接同级交通部门，争取将冬储化肥运输纳入保障范围，优先安排运输车辆，避免因运输延误影响储备。要依托系统基层网点优势，优化

“县域中心+乡镇服务网点”的仓储网络布局，盘活闲置基层供销社仓储资源，提高化肥调运效率，避免因仓储影响储备。

3. 解决供应难题。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强化与同级发改部门的协同，搭建系统内冬储突发问题快速响应通道。一旦出现生产停滞、调运受阻、储备断供或运力不足等情况，须第一时间上报省供销合作总社。湖南新三湘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资源补缺”责任，全力保障问题高效解决，杜绝供应中断。

四、严守质量底线，规范市场秩序

省供销合作总社指导省农资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以“质量零投诉、农民得实惠”为目标，强化化肥质量监管与市场价格引导，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1. 严把质量关口。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指导系统农资企业严

格执行市场准入制度，优先选择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有实力、有信誉的生产厂家合作，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质量追溯”三位一体管理制度，积极开展质量抽检与自查，杜绝假冒伪劣化肥通过供销合作社渠道流入市场，对不合格产品实行“一票否决”并清退出系统。

2. 规范价格行为。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加强对系统企业销售行为的市场监管，引导企业合理定价；省农资协会要发挥行业的引领带动作用，督促系统农资企业严格按照物价部门相关核定标准开展经营，严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保障农民用肥成本稳定。

3. 强化协同监管。各级供销合作社要配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资市场联合执法检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及质量、价格的投诉问题，要第一时间核查处置，切实维护农资市场秩序与农民权益。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组织本辖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于2025年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与重点化肥生产企业的首轮产销对接（重点覆盖尿素、钾肥、复合肥），并填报

《2025-2026年储备季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与重点化肥生产企业与对接意向表》（详见附件），同步建立详细对接台账。

2. 请各市州供销合作社汇总本辖区内各级相关单位冬储工作进展（包括：产销对接企业数量、意向储备数量及实际入库进度；冬储贴息资金、仓储补贴等政策资金申请及到位情况、企业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于2025年12月30日前报送至省供销合作总社；并于2026年1月15日前报送冬储任务阶段性完成情况总结（含已完成储备量、后续推进计划、需省级协调解决的事项）。省供销合作总社将此作为2026年湖南省供销合作社农资保供重点企业认定的重要依据。

省供销合作总社联系人：李乔，联系电话：0731-84403204，邮箱：hnsjmc@163.com；

省农资流通协会联系人：段恒，联系电话：0731-84591801，邮箱：253213192@qq.com。

附件：2025-2026年储备季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与重点化肥生产企业与对接意向表



附件

2025-2026 年储备季供销社农资企业与重点化肥生产企业与对接意向表

填报企业名称:		联系人:		企业服务地区:		
序号	对接重点化肥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点	拟采购产品种类	意向储备数量	拟投放区域	备注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供销社农资企业对接重点化肥生产企业后填报，“重点化肥生产企业”指具备合法生产资质、产能稳定的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或区域骨干生产企业；
2. “意向储备数量”需结合所属地区 2026 年春耕用肥需求合理预估，单位统一为“吨”；
3. 本表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随冬储工作进展材料，一并报送所属市州/县（区）发改部门及供销合作社备案；
4. 联系方式需准确填写，便于后续政策对接及问题协调。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